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8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0年7月7日至8日，维也纳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0年7月7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a) 鼓励缔约国在可能和必要时将联合调查作为一种现代国际合作形式加以利用，以更有效、更快速地对尽可能最广泛的犯罪进行跨境调查，以此替代或补充司法协助请求；在此过程中，缔约国应能够快速行动，同时铭记所要取得的信息或证据经过一段有限的时间后可能就无从获取；

(b) 鼓励缔约国酌情进一步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以及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其他适用文书，作为联合调查的法律依据；为此，缔约国不妨制定关于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的示范协定，或利用区域一级的现有协定，并进一步将这些协定分发到司法、检察和执法主管机关。

(c) 还鼓励缔约国交流联合调查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关于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应重在有系统地评估联合调查的结果，并衡量联合调查的成效和总体有效性；

(d) 进一步鼓励缔约国促进对从事联合调查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e) 缔约国应从规划部署联合调查组或联合调查机构的初始阶段起，增进其主管机关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f) 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在联合调查的所有阶段适当维持沟通渠道，以便主动找到合作国的主管机关；解决实际问题、法律问题和操作问题；协助澄清适用的法律要求和披露要求；克服实务上的或实质性的挑战，例如与不同的调查安排和原则有关的挑战或在管辖权问题、一罪不二审原则以及联合调查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等方面的挑战；



(g) 大力鼓励缔约国利用欧洲司法合作署等区域机构或机制提供的资源和设施，以及现有的司法和执法网络，在联合调查中从规划到设立、从运作到结束和评估的所有阶段加强协调；

(h) 鼓励缔约国在关于联合调查的协定中酌情以灵活的方式列入财务安排规定和条款，留出调整的余地，以期有一个明确的框架来分摊联合调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翻译和其他行动开支；

(i) 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工作，收集国家和区域各级规范联合调查各相关方面的适用法律或安排的有关信息并在“夏洛克”网站上提供；还应进一步促进使用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其中除其他外，为如何在必要时起草开展联合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提供了指导。

(j)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以前的建议以及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缔结的安排或协定的[净化版]实例][关于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的一套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三.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1. 在议程项目 1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和巴勒斯坦国。
2.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挪威、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出席情况（续）

3. 《公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代表是远程接入的）：危地马拉、苏丹。